

中国与英国仲裁法修订：司法审查制度的比较分析

吴 越

(大连海事大学, 辽宁省大连市, 116000; wuyue_2023@outlook.com)

摘 要: 本文深入探讨了中国《仲裁法》修订与英国《1996 年仲裁法》修订中对仲裁裁决司法审查制度的调整, 分析了两国在仲裁法修订中的相似之处与差异, 包括法院管辖权、仲裁协议无效事由、仲裁程序规范性以及法律问题上訴等方面。文章旨在为中国仲裁法的国际化进程和司法审查制度的完善提供有益的参考和启示。

关键词: 仲裁法; 商事仲裁; 比较研究; 司法审查制度

引言

在全球化的经济背景下, 仲裁作为一种高效的争端解决机制, 在全球贸易和商业活动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随着国际商事活动的日益频繁, 各国对仲裁法律制度的完善和修订也显得尤为迫切。我国《仲裁法》自 1994 年实施以来, 对促进国内外商事仲裁发挥了重要作用。然而, 随着市场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国际仲裁实践的变化, 现行《仲裁法》已逐渐显现出不适应时代发展的迹象。与此同时, 英国作为国际仲裁领域的重要国家, 其《1996 年仲裁法》在全球范围内具有广泛的影响力。近来英国也在对现行仲裁法进行修订, 以适应新的国际仲裁环境。

1 中国《仲裁法》修订中有关对仲裁裁决的司法审查制度的改动

我国现行的仲裁立法为 1994 年颁布实施的《仲裁法》, 由于制订该法时我国市场经济建设以及仲裁市场建设尚在起步阶段的环境背景, 《仲裁法》并未对仲裁庭自裁管辖权提供支持。2021 年司法部对外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修订)(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修订稿》), 旨在解决现行《仲裁法》在实际运用中出现的各种问题。

1.1 现行《仲裁法》中有关对仲裁裁决的司法审查的规定

根据《仲裁法》第 20 条规定, 双方当事人对仲裁协议效力有异议, 一方当事人申请仲裁庭作出决定, 另一方向法院申请裁定的, 由人民法院作出裁定。¹同时, 由于《仲裁法》规定有效的仲裁协议必须包含确定的仲裁机构, 因此仲裁庭自裁管辖权中关于仲裁庭管辖权的部分也被包括进了仲裁协议效力方面的规定。²

实践中, 随着我国经济建设的不断发展, 学界指出现行《仲裁法》在实践中有如下几个问题。首先, 《仲裁法》未能承认仲裁庭自裁管辖权的效力, 因此我国在仲裁制度方面与以《纽约公约》为核心的国际仲裁制度建设脱节, 对于我国改革开放以及经济建设造成了一定的负面影响[11]。其次, 《仲裁法》未能确立仲裁庭作为仲裁制度的核心, 而是以仲裁委员会等仲裁机构作为仲裁制度的核心。这不仅导致我国《仲裁法》在承认临时仲裁的效力面临困难[10], 同时也导致以此为基础延伸的对于仲裁协议效力的严格审查有违当事人意思自治的嫌疑[15]。最后, 由于《仲裁法》对于内地临时仲裁效力的消极态度和我国作为《纽约公约》签约国的承认外国临时仲裁的矛盾, 导致了我国现行仲裁制度对于内地仲裁和涉外仲裁的司法审查标准不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 20 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 16 条第 3 款、第 18 条

即所谓的内外“双轨制”[8]。上述问题所导致的频繁的司法干预和审查可能导致当事人对仲裁制度的信任度下降，影响我国仲裁作为争端解决机制以及中国作为仲裁地的吸引力[4]。

1.2 《修订稿》中对仲裁裁决的司法审查制度的变化

针对在实践中出现的种种问题，《修订稿》相较于现行《仲裁法》中撤销仲裁裁决的相关条款做出了较大变动。现行《仲裁法》中有关撤销仲裁裁决的条款集中于第 58 条至第 64 条，《修订稿》中有关撤销仲裁裁决的条款集中于第 77 条至第 83 条。其中有关当事人向法院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理由的规定分别为第 58 条和第 77 条。

《修订稿》第 77 条相较于现行《仲裁法》主要有以下变化：1、将具有管辖权的法院由仲裁委员会所在地法院变更为仲裁地法院；2、增加了仲裁协议无效这一事由；3、删除仲裁员委员无权裁决的条文，更改为仲裁事项超出本法规定范围。根据《修订稿》第 2 条的规定，可以仲裁的事项为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4、删去裁决所依据的证据是伪造的以及对方当事人隐瞒了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证据的条文，将其精简为仲裁庭的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或者当事人约定，以致于严重损害当事人权利的；5、增加了裁决因恶意串通、伪造证据等欺诈行为取得的；6、加入了当事人申请撤销的情形仅涉及部分裁决事项的，人民法院可以部分撤销，裁决事项不可分的，应当裁定撤销的条款。³

可以看出，在有关当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规定方面，《修订稿》相较于现行《仲裁法》做出了大幅修改。首先是改变了具有管辖权的法院，将仲裁机构所在地的法院改为了仲裁地法院。其次，《修订稿》变更了法院对仲裁裁决的审查事项。最后，《修订稿》增加了法院在对当事人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作出裁定时的灵活性。除了上述变化之外，根据《修订稿》第 88 条规定，《修订稿》还统一了撤销国内仲裁裁决以及涉外仲裁裁决的规定，从而结束了长期为学界所诟病的涉外仲裁制度和国内仲裁制度规定不统一的问题。

2 英国《1996 年仲裁法》修订中对仲裁庭管辖权的司法审查的改动

英国在全球仲裁市场，尤其是海事仲裁市场中占有重要份额。在 2022 年新增的全球海事仲裁案件中，LMAA、ICC 以及 LCIA 总共新接的海事仲裁委托约占全球海事仲裁总数的 85%[1]。伦敦能够成为首屈一指的国际海事仲裁中心，英国仲裁法下的海事仲裁司法审查制度对于海事仲裁市场的促进是其中最重要的因素之一。他山之石，可以攻玉，对于英国仲裁司法审查制度的比较研究可以为我国仲裁司法审查制度的发展带来有价值的经验和启示。

2.1 《1996 年仲裁法》中的法院对仲裁裁决的司法审查制度

英国现行的有关仲裁的法律规定主要集中于《1996 年仲裁法》，其中关于法院对仲裁裁决的司法审查的规定主要集中在第 67 条至第 69 条，此外第 103 条单独规定了在《纽约公约》框架下对国外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其中第 67 条至第 69 条将司法审查事项分类为了实体管辖权（substantive jurisdiction）、严重不规范行为（serious irregularity）以及对法律问题的上诉（Appeal on point of law）。

在上述规定中，第 67 条规定当事人在仲裁庭作出裁决后，向法院提出对仲裁庭作出该裁决的实体管辖权的异议。⁴所谓仲裁庭的实体管辖权，根据英国现行的《1996 年仲裁法》第 30 条规定，是指仲裁庭对仲裁协议的有效性、仲裁庭组成是否适当以及提交仲裁的事项是否在仲裁协议约定的事项范围内。⁵第 68 条规定仲裁程序的规范性包括仲裁庭违反仲裁庭一般义务（在仲裁程序中保证双方当事人享有平等的权利以及采用合适公平高效的程序解决争议）、仲裁庭超越其权限、仲裁庭未根据当事人约定的程序进行仲裁、仲裁庭未处理当事人请求的所有事项由当事人授予有关仲裁程序或裁决权力的仲裁机构、其他机构或个人超越其授权范围裁决的效力不确定或模棱两可、裁决因欺诈获取，或裁决或获取裁决的方式违背公共政策（public policy）、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修订）（征求意见稿）》第 77 条。

4 Arbitration Act 1996, s 67

5 Ibid s 30

裁决形式不符合要求以及进行仲裁程序及裁决中存在不规范行为,且为仲裁庭或当事人授予其相关权力的仲裁机构、其他机构或个人无可否认。⁶第69条规定基于法律问题的上诉,主要是指仲裁庭对争议的裁决明显错误、争议具有对于公共利益有重大影响或至少存在重大疑问以及其他法院认为其有必要对仲裁裁决进行审查的情形。⁷

在实践中第67条逐渐暴露出了在立法时未曾预料的问题。在Dallah案的判决中,英国最高法院指出当事人基于第67条对仲裁庭实体管辖权提出的异议都将导致法院对于第67条规定的事项进行全面审查。英国最高法院指出尽管仲裁庭可能已经对第67条规定的事项进行了审查,但是仲裁庭的相关裁决对于法院而言并没有法律约束力或者作为证据的证明力(*be of no legal or evidential value*)。⁸这一规定将导致时间拖延和成本增加,影响仲裁高效便捷的特性。此外,法院基于第67条而对仲裁庭的实体管辖权进行全面审查还会影响到双方当事人之间的公平。若一方当事人裁决对其不利,则该方当事人可以利用法院就同样事项进行全面审查的情况提交新的证据从而绕过仲裁庭裁决的效力,获得对己方有力的法院裁定。⁹

2.2 《1996年仲裁法》修订中对仲裁裁决的司法审查制度的变化

有鉴于现行《1996年仲裁法》在实践中遇到的问题,英国于2021年启动了由法律委员会(Law Commission)负责的对该法的修订工作。法律委员会在其编写的《法律委员会关于1996年仲裁法的修订报告》(以下简称《报告》)中建议对第67条的修改内容主要集中在限制当事人在法院庭审中主张新理由并提交新证据。即如果一方在仲裁程序中提出了对管辖权的异议,并且在随后根据第67条向法院提出异议时,法院不应接受任何新的异议理由或新证据,除非这些理由或证据在合理勤勉(*due diligence*)下无法在仲裁庭前提出。¹⁰这样的修改旨在避免因重复审理而导致的延迟和成本增加,同时考虑到公平性,避免让一方在仲裁庭作出裁决后,通过获取新证据和论点在法院就同样的争议再进行一次全面审查。

此外值得注意的是法律委员会在涉外仲裁条款和国内仲裁条款的一致性方面持的态度。现行《1996年仲裁法》在撤销仲裁裁决方面的规定,除了适用于仲裁地为英格兰及威尔士的仲裁的第67条外,还有为履行《纽约公约》义务而订立的第103条。在《报告》提议对第67条进行修改的背景下,法律委员会主张无需对第103条进行同样的修改。法律委员会主张该观点的理由主要为以下两点。首先,第67条与第103条分别为两个不同的法域(*regime*),因此第67条的修改并不必然导致第103条也要做出同样的修改。其次,法律委员会认为对于双方当事人而言,英国法下关于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规定相较于《纽约公约》更加公平和高效,因此维持国内仲裁裁决和涉外仲裁裁决之间的差异有助于增加英国以及英国法分别作为仲裁地和仲裁法对于当事人而言的吸引力。

3 比较法视角下中英两国对仲裁裁决司法审查制度的修订

在分析了中国《仲裁法》修订中对仲裁裁决司法审查制度的改动以及英国《1996年仲裁法》修订的相关动态之后转向比较法的视角,探讨中英两国在仲裁法修订中的异同。这不仅有助于理解两国法律修订的背景和动机,也为中国仲裁法的未来发展提供宝贵的经验和启示。

3.1 中英两国对仲裁裁决的司法审查制度修订的相同点

中英两国的仲裁法的修订有许多的相似之处。首先,二者现行的仲裁法的修订背景相似,即都是在加入《纽约公约》后将其内化为本国法律。其次,双方现行仲裁法的颁布实施到修订的时间跨度相似。中国为1993年至2021年,英国为1996年至2022年。最后,二者对于撤销仲裁裁决条款的修订也十分相似。如确

6 Arbitration Act 1996, s 68

7 Ibid s 69

8 Dallah Real Estate & Tourism Holding Co v Ministry of Religious Affairs of the Government of Pakistan [2010] UKSC 46, para 26-30.

9 Law Commission, *The Law Commission Review of the Arbitration Act 1996: Final report and Bill*, p 86.

10 Ibid p 92-95.

立仲裁地法院管辖权、对申请撤销仲裁裁决事由的规定趋同以及允许法院作出部分撤销或更改仲裁裁决的裁定。

3.2 中英两国对仲裁裁决的司法审查制度修订的不同点

除了上述相似之处外，中英两国的仲裁法修订也有不同之处。首先，就修改幅度而言，中国《修订稿》第 77 条对现行《仲裁法》第 58 条的修改幅度大于英国《报告》中建议的对于《1996 年仲裁法》第 67 条的修改。其次，在仲裁庭的自裁管辖权方面，中国《修订稿》所赋予仲裁庭的自裁管辖权相较于英国《1996 年仲裁法》范围更小。所谓自裁管辖权，是指仲裁庭对其是否对当前争议具有管辖权作出决定的权力。中国《修订稿》在第 28 条中首次引入了这一概念。根据该条规定，当事人对仲裁协议是否存在以及仲裁协议是否有效等效力问题或者仲裁案件的管辖权有异议的，应当在仲裁规则规定的答辩期限内提出，由仲裁庭作出决定。若当事人直接就上述问题向法院提出异议，则法院不予受理。¹¹

虽然《修订稿》对于仲裁庭自裁管辖权的正式确认是令人振奋的进步，但其中的相关条款仍然有进一步完善的空间。鉴于《修订稿》第 28 条与现行《1996 年仲裁法》第 67 条十分接近，英国法律委员会在《报告》中指出的有关第 67 条的问题值得注意。《报告》指出现行《1996 年仲裁法》第 67 条会导致法院对仲裁进行司法审查的事项范围与仲裁庭自裁管辖权的事项范围重复的问题与仲裁庭以及仲裁裁决效力减弱的问题。所谓法院司法审查事项范围与仲裁庭自裁管辖权事项范围重复的问题，是指法院在进行司法审查时，其审查事项与仲裁庭自裁管辖权所包含的范围重复。以《修订稿》为例，其第 28 条规定了仲裁庭的自裁管辖权范围包括了仲裁协议是否存在、仲裁协议是否有效等效力问题或者仲裁庭是否对于争议具有管辖权等事项。《修订稿》第 77 条的相关规定，法院司法审查的范围同样包括上述事项。根据英国法律委员在《报告》中所述，这一问题会在实践中导致对于同一问题所进行的重复审理会导致双方当事人的时间的无意义的消耗，违背商事仲裁的效率原则。同时，这一问题还会导致法院对仲裁裁决进行司法审查时，一方当事人有机会以此提交在仲裁过程中并未提交的证据从而取得对另一方当事人的优势，同时消解仲裁庭及其作出的仲裁裁决的约束力。

除了上述不同点外，在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时，虽然作为《纽约公约》签约国的中英两国都承认了《纽约公约》第 5 条的效力。然而，对于国内裁决的司法审查条款是否要向第 5 条靠拢，中英两国表现出了不同的态度。中国《修订稿》中可以看到对于统一对国内仲裁与国外仲裁的司法审查条款规定持积极态度，而英国则在《报告》中对于保持对国内仲裁与国外仲裁的司法审查条款一致性持消极态度。英国法律委员会在《报告》中指出，尽管少数委员提出区分国内仲裁和国外仲裁并无必要，但是多数委员基于国内仲裁和国外仲裁的为两个不同的领域（regime）的立场出发反对修改现行《1996 年仲裁法》第 103 条从而与对第 67 条的修改保持一致。法律委员在《报告》中还认为，将第 67 条与《纽约公约》的相关条款在法律条款上作出差异化区分有助于保持英格兰和威尔士作为国际商事仲裁中仲裁地的吸引力。¹²

3.3 对中国的启发

自现行《仲裁法》颁布实施以来，中国的经济发展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同时经济环境也发生了巨大的变化，这一现状要求中国仲裁法需要紧跟时代发展，为中国的经济发展提供助力。2023 年 12 月 08 日，交通运输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快推进现代航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正是对这一时代背景的反应。该文件指出提升海事法律服务能力，建立和完善中国特色海事法律制度体系是推进现代航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主要任务之一。¹³

无论是从现行仲裁法的颁布施行时间以及对现行仲裁法的修订间隔来看，英国仲裁法的修订与中国仲裁法的修订都极为相近。此外，英国在国际海事仲裁以及商事仲裁市场都占据重要地位。因此，英国仲裁法的修订对于中国仲裁法的修订和未来的发展方向都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在完善法院对仲裁裁决的司法审查制度方面，《修订稿》第 77 条与英国现行的《1996 年仲裁法》第 67 条的规定已经十分接近。但是这同时也意味着《修订稿》第 77 条在未来颁布实施的情况下，该条规定将有可

¹¹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修订）（征求意见稿）》第 28 条

¹² Law Commission, *The Law Commission: Review of the Arbitration Act 1996: Final report and Bill*, p 101.

¹³ 交水发〔2023〕173 号

能面对与现行《1996年仲裁法》同样的情况，即一方当事人利用法院对仲裁裁决的司法审查提出新的证据或者采用恶意拖延战术，从而降低仲裁的约束力和效率，使得仲裁作为争议解决方式的吸引力下降。为此，《修订稿》第77条可以参考英国法律委员会在《报告》中提出的禁止当事人在无正当理由的情况下在法院对仲裁裁决进行司法审查时向法院就相关争议提交新的证据。

在保持对国内仲裁裁决与涉外仲裁裁决的司法审查制度一致性方面，考虑到中国作为国际海事仲裁以及商事仲裁起步晚且在国际市场认可度较低，英国的对于不保持国内仲裁裁决与涉外仲裁裁决的司法审查制度的态度并不值得中国借鉴，这是由于两国的国情不同而造成的，具体表现有以下几点。

首先，与英国在加入《纽约公约》之前即已拥有完善的仲裁制度不同，中国仲裁制度建设起步较晚，因此《纽约公约》以及《示范法》确立的相关仲裁制度对于现阶段的中国而言依然具有极强的借鉴意义。其次，基于目前英国仍然在国际商事仲裁以及海事仲裁市场上占据主导地位这一情况，英国与中国的仲裁制度建设的目标不同。对于英国而言，由于需要维持其国际商事仲裁以及海事仲裁的优势地位，因此需要保证其对仲裁制度相较于《纽约公约》以及《示范法》所确立的制度对当事人更具吸引力。¹⁴英国在上述两个方面立足于本国国情而对现有仲裁制度进行的修订都十分具有参考价值。对于中国而言，在未来对仲裁制度进一步完善时应当从两个角度出发进行思考。首先是面对现有仲裁制度中，对于仲裁制度本身的平稳有效运行产生阻碍的问题，这是从解决现有制度在过往实践中存在的问题的角度出发分析并解决问题。其次是面对现有仲裁制度中，对于实现社会经济建设目标等政策产生阻碍的问题，这是从解决现有制度在配合国家制定的建设规划政策时存在的问题的角度出发分析并解决问题。

4 结论

不积跬步，无以至千里。毫无疑问，《修订稿》标志着我国商事仲裁，尤其是涉外海事仲裁和涉外商事仲裁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但是英国对于现行《1996年仲裁法》的修订对于我国的修订工作仍然具有一定的参考意义。具体而言，虽然《修订稿》对于现行仲裁制度在实践中的遇到的问题做出了调整，但是在避免当事人可能采取的恶意拖延或者隐藏证据以规避仲裁庭管辖权等情况时，《修订稿》第77条的规定仍然有不足之处。因此可以考虑在《修订稿》第77条的基础上，参考英国《1996年仲裁法》修订经验，增加缩小法院对仲裁裁决进行司法审查时的审查事项范围的条款。

参考文献

- [1] HOLMAN FENWICK WILLAN LLP. The Maritime Arbitration Universe In Numbers: Is London's Crown Under Threat? [EB/OL]. [2024年9月19日]. <https://www.hfw.com/app/uploads/2024/04/005239-HFW-Maritime-Arbitration-Universe-in-Numbers-Sep-23.pdf>.
- [2] 方达律师事务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修订草案（对比版）[EB/OL]. [2024年9月19日]. https://www.fangdalaw.com/wp-content/uploads/2021/08/%E4%BB%B2%E8%A3%81%E6%B3%95%E4%BF%AE%E8%AE%A2%E8%8D%89%E6%A1%88_%E5%85%A8%E6%96%87%E5%AF%B9%E6%AF%94%E7%89%88_%E6%96%B9%E8%BE%BE.pdf.
- [3] Law Commission. Review of the Arbitration Act 1996: Final report and Bill [EB/OL]. [2024年9月19日]. <https://cloud-platform-e218f50a4812967ba1215eaecede923f.s3.amazonaws.com/uploads/sites/30/2023/09/Arbitration-final-report-with-cover.pdf>.
- [4] GARY B.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M]. 3rd edition.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B.V., 2021.
- [5] MERKIN R, FLANNERY L. Arbitration Act 1996 [M]. 5th ed. London: Informa Law from Routledge, 2014.
- [6] 姜泽慧, 申傲. 《立法法》修改背景下临时仲裁的引入路径 [J]. 青岛远洋船员职业学院学报, 2023, (4).
- [7] 沈伟, 芦心玥. 《仲裁法》如何更加国际化——基于《仲裁法（修订）（征求意见稿）》主要条款的考察 [J]. 湖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4, 38 (3).
- [8] 姜丽丽. 《仲裁法》修订重大争议问题及其理论溯源 [J]. 中国法律评论, 2024, (3).

¹⁴ Law Commission, *Review of the Arbitration Act 1996: Final report and Bill*, p 101.

- [9]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 [EB/OL]. [2024 年 9 月 19 日].
<https://uncitral.un.org/sites/uncitral.un.org/files/media-documents/uncitral/zh/new-york-convention-c.pdf>.
- [10] 李建忠. 临时仲裁的中国尝试：制度困境与现实路径——以中国自贸试验区为视角 [J]. 法治研究, 2020, (2).
- [11] 李思瞳, 韩晋. 《仲裁法》修订背景下仲裁庭自裁管辖权制度分析 [J]. 黑龙江社会科学, 2024, (2).
- [12] MAMMADZADA A. The next step in the reform of the Arbitration Act 1996 [EB/OL]. [2024 年 9 月 14 日]. <https://iistl.blog/2023/04/12/the-next-step-in-the-reform-of-the-arbitration-act-1996/>.
- [13] 王天红. 《海诉法》中海事仲裁司法审查条款的修改研究 [J]. 中国海商法研究, 2021, 32 (1).
- [14] 许偲. 我国国际商事仲裁临时措施制度的改进路径 [J]. 海峡法学, 2022, (2).
- [15] 储宁玉. 中国海事仲裁司法审查制度的检讨与完善 [J]. 中国海商法研究, 2015, 26 (1): 117.